**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刘世林，男，199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6月24日经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03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附加罚金1万元（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5800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豫03刑终4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6月、10月、2022年4月、10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改造岗位在监区是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该犯能够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劳动改造态度端正，能够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努力学习生产技能，熟练掌握生产技术，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不违章作业，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